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81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参保失业人员收入水平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今后，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此比例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自行调整。

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，关系到参保失业人员切身利益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失业人员的殷切关爱。各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决扛牢政治责任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实施，将失业保险惠

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2年10月2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
